

# 仁寿县国土资源系统

## 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

### 清单及主要依据

#### 一、申诉求决类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 （一）不服行政许可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以下行政许可行为（表 1）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审批
3	集体土地占用审核
4	农村居民宅基地审批
5	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6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7	采矿权审批（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让、注销、延续）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

#####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

4. 处理建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服行政许可行为，可在60日内依法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二) 不服行政征收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以下行政征收行为（表2）

1	采矿权价款征收
2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3	耕地开垦费征收
4	土地复垦费征收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

4. 处理建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服行政征收行为，可在60日内依法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三) 不服国土资源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以下行政处罚行为（表3）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2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4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5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7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8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9	对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处罚
10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

	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11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12	对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13	对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4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15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16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处罚
17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18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19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21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2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2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24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2年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处罚
25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处罚
26	对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处罚
27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处罚
28	对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29	对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30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31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32	对采矿权人在缴纳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33	对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34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处罚
35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36	对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37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38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

	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39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40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41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42	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处罚
43	对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44	对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45	对违反规定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46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47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4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49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50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51	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52	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5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54	对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处罚
5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56	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57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58	对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59	对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60	对地质勘查单位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处罚
61	对地质勘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62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63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

	监督检查的处罚
64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65	对政府关闭非法煤矿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66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67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6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责令限期拆除的处罚
69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70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第 32 条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 17 条规定的处罚
71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 14、17、18、19 条规定的处罚
72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7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的处罚
7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7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7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7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78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

4. 处理建议：当事人对国土资源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 60 日内依法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国

土资源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四）不服土地征收补偿。**

##### **1. 具体投诉请求见下表（表 4）**

1	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异议，如：对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异议；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有异议、对土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有异议等
2	对土地征收程序有异议，如：对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程序有异议；对征地过程中公告、登记程序有异议等
3	对土地征收决定有异议，如：对批准土地征收部门的审批权限有异议；对批准征收土地文件的真实性有异议；对批准文件涉及征地面积和范围有异议等

#####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国法〔201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监督管理指导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05〕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5〕92号）。

4. 处理建议：被征地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有异议，可向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还可向复议机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五）权属争议

### 1. 具体投诉请求见下表（表 5）

1	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权属争议
2	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
3	国有土地使用权争议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争议（含宅基地使用权争议）
5	矿区范围争议

2. 法定途径：行政裁决 行政确认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处理建议：一是土地权属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共同的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裁决。对裁决不服的，可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二是矿山企业之间对矿区范围产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登记机关共同的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裁决。对行政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六）不动产登记

### 1. 具体投诉请求见下表（表 6）

1	认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登记错误、不当履职、泄露登记资料信息等行为，损害申请人利益
2	对本人或他人不动产权证登记内容有异议，如认为登记的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登记事项有错误

2. 法定途径：国家赔偿 行政确认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不动产登记暂

行条例》。

4. 处理建议：当事人在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不动产登记时，因经办人员原因出现登记错误，当事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当事人认为因登记错误给他造成了损害，可向该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国家赔偿，也可在 60 日内依法向该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七）人事劳动争议

#### 1. 具体投诉请求见下表（表 7）

1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考核结果、人事处分等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2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等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 2. 法定途径：申诉 仲裁 民事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 号）、《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8〕20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 号）等。

4. 处理建议：国土资源部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所在机关、单位对其作出的处分不服，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 **（八）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矿业权出让合同纠纷**

1. 具体投诉请求：国土资源部门作为出让方与单位、个人等受让方签订土地使用权或矿业权合同，双方产生纠纷，受让方提出投诉请求。

2. 法定途径：民事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4. 处理建议：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矿业权出让合同后，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纠纷，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二、揭发控告类**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的行为。

### **（一）举报违法行为，要求国土资源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1. 举报的具体违法行为见表 3

2. 法定途径：行政处罚 行政监察 立案侦查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

4. 处理建议：举报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部门执法监察机构依法调查核实，如线索属实，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如涉及行政机关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举报违法批地

1. 具体举报事项见下表（表 8）

1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
2	单位或者个人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
3	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
4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5	违法违规供地。主要包括：违反有偿使用规定供应土地，违反招拍挂规定供应土地，违法低价供应土地，违反国家供地政策供应土地等
6	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用地，或者没有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

2. 法定途径：行政处理 行政监察 立案侦查 国家赔偿。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

令第 15 号)。

4. 处理建议: 举报违法批地的, 由有管辖权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处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可依法申请国家赔偿。

### (三) 举报违法批矿

1. 具体举报事项见下表 (表 9)

1	违法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
---	-------------

2. 法定途径: 行政处理 行政监察 立案侦查 国家赔偿。

3.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等。

4. 处理建议: 举报违法审批发证, 由有管辖权的国土资源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查处,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行政处分。

### (四) 干部履职和廉洁自律

1. 具体举报事项见下表 (表 10)

1	检举国土资源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2	检举国土资源部门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

2. 法定途径: 立案侦查 纪律审查 行政监察

3.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

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禁干部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等。

4. 县局受理对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的检举和控告。

5. 处理建议：举报国土资源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党内法规行为的，由国土资源部门纪检监察机构或者当地党委、政府的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党员干部管理权限处理。

### **（五）举报国土资源工程项目问题**

1. 主要举报事项：举报土地整理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等国土资源工程项目招投标违规、工程质量问题等。

2. 法定途径：行政监察 行政处罚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

4. 处理建议：举报国土资源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工程质量问题，可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也可向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三、信息公开类**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某些信息。

1. 具体投诉请求见下表（表 11）

1	申请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如要求查询土地征收文件，要求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要求查询矿权审批信息等。
---	---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土资源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3	认为国土资源部门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2. 法定途径：信息公开 行政监察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7号），《国土资源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国土资厅发〔2014〕28号）等。

4. 处理建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国土资源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60日内依法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